

清代台灣新鄉移民拓墾之研究

安後曄

一、前言

東部地區因地理位置的特殊及族群的複雜，使得該區在開發的時間與經驗上，與西部有著明顯不同的過程。基本上，東部是到同治十三年開山撫番以後，才納入清官方版圖之中，比起西部至少晚了將近兩百年；同時東部在經歷不同的政治體制下，如清官方開山撫番政策的施行，以及台灣總督府的日本人拓殖移民計畫，皆是當時政權依據東部特殊的地理環境，所制定出與西部不同的開發政策。此種現象呈現了東部與西部在開發歷史上的背景差異。

本區的地形，主要是由許多沖積扇所組成，分布於中央山脈與台東海岸山脈之間，為一南北走向的狹長地帶，長約 150 公里，寬 2-7 公里，平均寬度為 3-4 公里。由於西側緊依中央山脈，故其地勢除北部外，並不十分平坦，而稍有起伏，更由於中央山脈東側坡勢陡峻，故本縱谷平原之西側坡度極大。氣候上，高溫多雨，是典型的亞熱帶氣候，應對植物的生長十分有利，但由於雨量多集中夏季，且多為颱風雨，常造成農田及作物的損失，冬季時台東則且有缺水乾旱現象。

縱谷中的水系主要有三：北段為花蓮水系；中段為秀姑巒溪水系；南段為卑南溪水系。但這些河川均短促、坡度過大、水量不穩，急雨時則山洪暴發，天旱時則涓滴細流，毫無舟楫之利，反成交通障礙。整個縱谷平原是由許多小溪流沖積扇連接而成。在土地利用之理論上原應是聚落與耕地的所在，但由於縱谷兩側坡度過於陡削，豪雨過後，山洪暴發，洪水挾帶大量砂石注入縱谷，造成廣大的礫石堆積。再加上河床不穩，常造成房屋農田的流失，因此縱谷地帶聚落與耕地的分布，均不在沖積扇的正面，而退到靠山較高較安全的所在，土地利用反而受

到限制。土壤方面，縱谷平原為沖積土，一般而言，沖積土適合農耕，但由於東部縱谷地區之沖積土中缺乏有機質，使得土壤之植物生長力不高，故必須施加人工肥料以助其沃度，中央山脈山麓及海岸山脈則因坡度陡峻，僅能種植蔬菜及一些雜糧作物，並不適宜栽種稻米。以先天地理條件而言，本地雖有優良的氣候條件，但在水利系統未能建立的情況下，亦難發生作用，故本地區的農業開發與水利系統的能否建立，有莫大關係，而聚落位置亦因地理環境的限制，集中於縱谷平原東側。也因此，更為移來此地的移民們，加深了定居在此的難度性¹。

近年來，有關東部開墾的相關論文方面，有孟祥瀚的《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以及張永楨《清代台灣後山開發之研究》，但其較偏重大範圍後山開墾或族群遷徙之研究，對於小範圍地區研究則少之又少；另有地理所的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何玉雲《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等等，但其性質傾向於地理方面的研究，且時間大多是從清朝到國民政府期間的開墾，在時間的斷限上，亦以大角度的方式觀察，同時對於清領時期的後山，除了新鄉這一地區之外，其他地區皆已有過這一方面研究，（雖有何玉雲有關池上的研究論文，但清代的新鄉是包括了現在的池上、富里以及關山等地區），如宜蘭、花蓮市、台東市、縱谷中段的玉里以及東海岸可供船隻停泊的港口。於是基於筆者本身生長於台東縣池上鄉，在清代是隸屬於新鄉的範圍，因此，希望針對此區在清代時期的移民拓墾歷史以及族群融合的情形加以探討，並藉此對於自己生長環境的歷史淵源有著更深的了解。

二、光緒前族群的分佈與生活型態

（一）族群分佈

清代初期，以東部地形不便，甚少管理；但在朱一貴事件後，為防明朝遺民滲入鼓動反抗，乃設界立碑，嚴禁漢人進入，此時清廷對後山之態度為消極與放任。然而，隨閩粵移台之民漸增，有許多墾民不顧禁令入墾；其拓墾行為既屬違法且多為零星無組織之團體，且在無官方之保護下，對於於番害頻繁、瘴癘水害不斷之後山之地區開墾，成果自然有限。與台灣西部幾近隔離的後山，其族群種

類與分布較為單純，當時縱谷的族群勢力分布如下²：

1. 縱谷南段 — 自北絲鬮溪畔的老吧老吧社以南是卑南族的分布地，以北到掃叭台地的加納納社，則為無人居住的獵場。
2. 縱谷中段 — 自加納納社到馬太鞍溪的馬太鞍社是日後所謂秀姑巒阿美的集中居住地。以北直到荳蘭社亦成為無人的獵場。
3. 縱谷北段 — 荳蘭溪至米崙溪（沙婆噹溪）為所謂南勢阿美的聚居地，以北亦為無人的獵場。

因此，位縱谷中段的新武呂溪沖積扇乃為布農、卑南、阿美勢力的交集緩衝地帶，在清廷對台治理政策及族群勢力影響下，此地成為人跡罕至的番地獵場。

清朝時期，新鄉地區之聚落分布，最早為中央山脈山腳下之布農族，依《花蓮文獻》記載，布農族原居南投縣之丹大溪、巒大溪、群大溪等流域，依地區之勢力範圍可分為丹系、巒系、群系等三個體系。丹系原自稱「太奇巴丹」，乾隆年時，狩獵於中央山脈東側時，見粟數十莖，結穗成熟，知其土地肥沃，遂移來建社，曰「巴里尙」，為布農族來此最早之社。後其人口漸多，乃遷徙至山腰，此時，平地有阿美族人居住，如彼此相遇則儘量避免衝突，且訂約於紅葉溪，劃分獵場，互不侵犯。另一方面，新鄉之南部平地有勢力強盛之卑南族，丹系為避免與其衝突，乃退居巴里尙社，當時正值卑南族部份族人遷徙至新開園，丹系與卑南族約定互不侵犯並劃分獵場，以鯊溪為界。其後，丹系乃由巴里尙社再向太平溪下游發展，而及於紅葉溪馬蘭釣溪兩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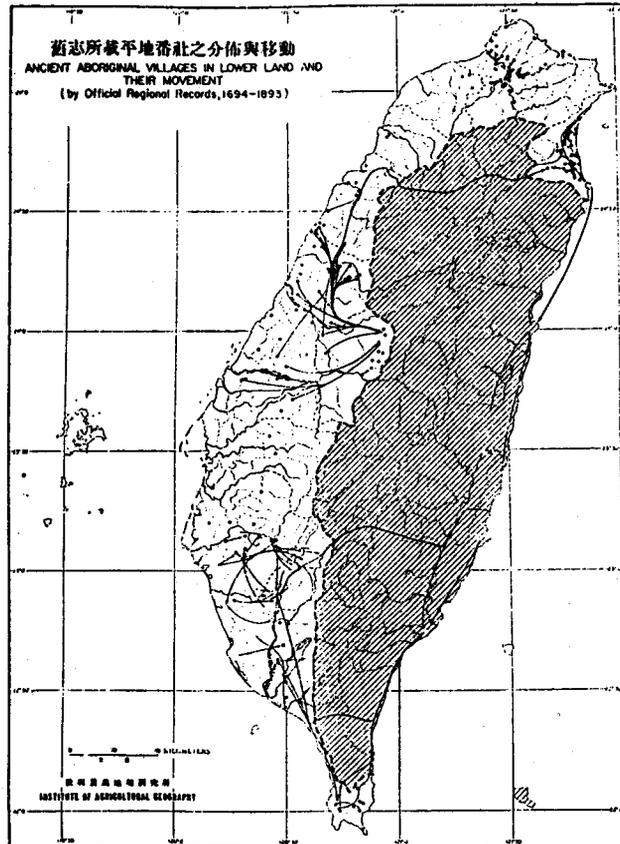
巒系自稱「太克馬奴蛙珠」，繼丹系之後，於嘉慶年間自巒大社遷移轆轤溪（即拉古拉古溪）中游，建「阿山來噶」社。後來加入者漸多，乃以阿山來噶為中心，增建阿波蘭，伊波克，大祿木，異祿閣等社，並逐漸擴大勢力範圍，但在與平地阿美族發生衝突後，又退回巒大社。最後與阿美族議和，建「卡西巴那」社。另一方面，巒系南向開拓時又遇卑南族之勢力，於是退居卡西那社避之，但因無法取得土地耕作，乃與卑南族修好，重回當初居住地，更沿轆轤溪而下，分佈兩岸山腰。此時，自高雄遷徙至卑南的馬卡到平埔族，再度由卑南遷移清水秀姑巒溪匯流之處（即新鄉之勢力範圍，今長良村），與其他族群產生衝突。最後，平埔族之頭目乃與阿美族和平相處，而布農族之巒系亦於清水溪及網網口一

帶發展。布農族之另一支系為群系，自稱「武武群」，也於嘉慶年間步丹系與巒系之後遷往東部，初期自群太社遷移轆轤溪上游，建一「那那德社」、「太魯那斯社」，但因地處深山，與其他族群衝突甚少，後來人口增多後向新武呂流域之耕地區發展³。

除了早期遷徙至此地的布農族外，漢人移住後山之先驅為已漢化之平埔族⁴，其早期自枋寮經台東寶桑，後又北上定居於今之花蓮富里鄉。平埔族原本分布於西台灣南部台南至屏東一帶，本族又再細可分為三支：一為西拉雅支族，原住於西拉雅支族東方之丘；而馬卡道支族則居於鳳山地方至高屏河流域之間。在漢人不斷移入的情況下，不少平埔族人往南台灣或向東之內山遷徙，尋求另一安身之地。道光年間，平埔族人來到東台灣，移住於卑南、布農及阿美等強大生番之間，日後平埔族陸續移入後山。而其移入的路線主要有三：其一為北路，上溯荖濃溪越過中央山脈，居於新武呂溪；中路由枋寮經大武至卑南；南路由恆春地方沿海岸至卑南。其中以中路之路線為較開化之排灣族居住地，也是平埔族移墾之最頻繁路線。（見附圖一）

咸豐年間，一批來自赤山、萬金（即今屏東縣赤山村及萬金村一帶）馬卡道亞族平埔族即經由中路進入後山，並深入縱谷內部拓墾番族出入之獵場，並於道光九年，相繼溯卑南大溪北上，卜居今花蓮縣境之富里一帶，始創聚落於今之長良（昔稱大庄嗣後稱舊庄），其後並獲布農族人為嚮導⁵，由里瓏（今關山）越過中央山脈至荖濃河流域故居，招武洛、搭樓、阿猴、大傑巔、大武瓏諸社族人十二戶遷卜此，合四十餘家之眾，合力開墾此一地區，因此，復創聚落於今之大甲（大庄）、萬寧（蠻人埔）等五、六處庄社⁶。由於人增勢強，在與本地之阿美族人發生衝突後⁷，迫使阿美族拓墾勢力向北遷徙（指北邊之璞石閣方向）⁸。在布農族、平埔族以及阿美族之勢力範圍大致抵定後，縱谷中部之土地漸漸被開墾，而新武呂溪沖積扇即在此的情況下，開啓了拓墾的歷程，然由於清廷的放任態度，須在各強大的生番間競生；再加上瘴癘洪害頻傳，平埔族的拓墾艱辛而緩慢⁹。

附圖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圖集》，第一冊台灣省，國防研究院，1963，頁128

(二)生活型態

在生活的型態方面，清初有關此區阿美族生活方式的描述，大致以康熙末年藍鼎元的《東征集》較詳細，當時阿美族過的是半農半獵的生活，至於農耕方面，僅是旱地的耕種。清末，胡傳之《臺東州探訪冊》對阿美族的維生方式，認為其傳統以來的半農半獵生活方式，並未有太大的改變，農耕方面，仍是以旱作為主。因此，秀姑巒溪之阿美族一直維持著半農半獵的生活，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其中與土地開發密切相關的農業，主要是以燒墾的方式來進行。在農業經營上，則是由血緣性氏族下的家戶為農耕單元，而家戶之間對於耕地的範圍，區分

的非常清楚。但農耕雖是以家戶為單元，真正控制農地的所有與分配權，則是由部落的組織來運作。大體上，阿美族之個人並沒有真正土地所有權，因此，阿美族的農業經營與部落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¹⁰。

在平埔族的社會制度中，農業生產一直是採取共耕共墾的方式，此族之社會原本是以漁獵為主，自荷蘭人治台有計畫的教導平埔族人農耕技巧，再加上受到漢化的影響，平埔族人才逐漸進入了農耕社會。學習到較為先進生產技術的平埔族人，以游耕的方式在廣闊原野間過著屬於他們的農業生活，最後逐漸發展成為「定耕式」的農業。因此，平埔族人在進入集村居住、行定耕農業的時候，仍然沿襲著以前游獵時代的集體出獵、集體耕作習慣，合社共同開墾土地，再由社中頭目分給社眾各別去耕種，以生產家庭自己生活所需的糧食，但是土地仍是全社所共有，這種共耕共墾方式，在平埔族東遷的早期，還是一個最主要的開墾方式。

清道光年間平埔族人在東部建立的舊庄、大庄都是用上述之方式來開墾土地，當時的族人在頭目的指揮領導下，齊心協力將荒野開闢為良田¹¹。平埔族運用這種共墾的方式，可以很有效率的在最短時間內，將土地改造成適合農耕的良田，同時也形成了一個完整的聚落型態。而聚落的完成是平埔族人在後山能夠生存的最大依賴，因為當時平埔族人初入後山時，是處在強敵環伺的環境下，集體開墾的動作，保障了族人的生命安全。但是這種有效率的耕作方法，只維持到了道光三十年左右，中期（清咸豐到光緒之間（1851-1875））以後建立的聚落如馬加祿、頭人埔等，都是採用族人各自開墾的方式來完成土地開發，平埔族的共耕共墾制度，至此又轉變出另一種方式，如幫工制度，即是七月稻子成熟後，族人約定日期，共同收割彼此的稻穀。

在平埔族中，這種幫工制度原本是舊共耕共墾制度的一部分，後來共耕制度沒落後，卻流傳下來成為一種單獨的「幫工制度」，這是西拉雅風俗沿革下的變貌，傳統土地共有制已完全瓦解，成為私有土地的社會。根據張振岳的分析，東部平埔族共耕制度瓦解的另三個可能原因是¹²：

1. 土地買賣——中、晚期開墾的土地中，有些是以代價換來，並受到原地主（原住民族）的承認，土地的爭執的風波也因此減少。

2. 族群衝突減少 — 光緒初以後的開墾因為花東縱谷內的族群關係比較融洽，而且各族群的分佈範圍也大致確定，只要不超出自己族勢的範圍，大體上都沒有再引起衝突事件，所以共耕制度存在的原因自動消失了。
3. 漢化的加強 — 光緒元年以後漢人大量的入墾後山，也直接引進了漢人對土地的私有觀念，導致平埔族對土地私有觀念的加強。

在這些原因的影響下，共耕制度似乎很難再維持，而幫工制度的應運而生，不但延續了平埔族一些傳統風俗，同時又可以兼顧到當時族人私人擁有土地的慾望，於是幫工制度成爲一種被族人共同接受的方式。雖然平埔族人在幫工制度盛行的年代，已有私有土地制度觀念，但是後山的平埔族，對於土地還是抱持著「生產所需要之糧食」的傳統觀念，不會刻意去開墾或擴充自己的私有領土。所以在花東縱谷內的平埔族，很少出現大地主型的人物。

三、清末後山移民之拓墾

由於牡丹社事件造成日本進攻台灣，根據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記載，清朝乃派遣袁聞柝至後山探勘，並招撫埤南呂家望等社之勢力，其後才開始有以官方勢力開拓後山之構想。同治十三年，沈葆楨上《台地後山請開禁摺》，提議撤銷後山封山之禁令，清政府同意漢人從此可自由進出後山。但以往雖有漢人前往居住，但卻無法達到完全之開墾，於是乃計畫由朝廷募集人民直接移民拓墾。因此，由沈葆楨先以軍事、政治力量爲前導，開北、中、南三路入主後山，其後並積極招募墾民，以「官招民墾」之形式拓墾後山：

沈公遂命袁聞柝募綏靖軍至鳳山赤山開道，由南路進；福建陸路提督羅軍門大春……由北路進；又調前廣東南澳鎮總兵吳軍門光亮……由中路進。…
…南路綏靖軍之駐埤南者，光緒元年二月，署南路理番同知袁聞柝復回營管帶。三月，招撫埤南西北沿山至璞石閣一帶平埔番社。四月，招撫猴子山以東、北沿海九十里至成廣澳、又北七十五里至大港口一帶平埔番社。十一月，又招撫大陂一帶高山完萬各社。……¹³

對於拓墾後山一事，清廷是十分重視的，認爲招募漢人開墾後山，以保持山路暢通，並以官方勢力作爲前導；而大軍駐在後山，以所需軍糧較多、米價昂貴且運

輸不易，在招民開墾後，則可達軍民自給自足之目的，此為開山撫番的長久之計。因此，招墾一事乃為經營後山之急務。依據《花蓮文獻》記載：

台灣後山之卑南，秀孤巒，及前山南路之恒春，新營，中路之埔里六社，曠地甚多，且極肥沃，足以開墾，可就廈門，汕頭，香港等處設招墾局，募民來台，以專船搬運之¹⁴。

由這一段文字記載可看出，清廷對於居民開墾後山的重視；同時，對於番漢問題的處理，亦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有關後山之墾務，最先是由「招墾局」負責，辦理集體移民；五年後，因成效不佳，裁撤該局，改為「民招民墾」；光緒十三年，劉銘傳設「撫墾局」，兼理「撫番」及墾務。此三階段為：

(一)官招民墾（招墾局）時期

同治十三年之廢入禁例，實行開山撫番，卑南始置廳治，翌年設招撫局，清廷於理番之餘，同時採政策性之移民拓墾。光緒三年，「台灣南路潮普營」的方統領曾下一道命令，特別強調民屯與兵屯並行的重要：

其卑南、知本、成廣澳、大陂、平埔等處俱歸高提督一營填紮。八嗶、牡丹灣、巴郎衛、大鳥萬、大貓塋等處歸李副將一營填紮，仍統吳鎮調遣，另有應行移紮之處，並由吳鎮隨時酌度辦理，……後山開墾民屯，宜與兵屯並行，收效乃速，吳鎮所部各營內可挑選若干，仿照前議民兵章程，專事屯墾，由吳鎮具覆¹⁵。

光緒元年，台灣兵備道夏獻綸以「台灣開闢後山，招墾一事，最緊要」，於是制訂《招墾章程二十條》，由於當初政策為招墾前山人士前往後山，但成效不彰，前往者並不踴躍，因此光緒三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在《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中主張應設招墾局，儘快由營務處派員至汕頭、廈門、香港等地招募墾民。有關此時期清廷移民後山之規定，其大略如下：

1. 移住民每一人支給準備金十二圓
2. 移住民以官費送達到移住地
3. 移住民俟招滿五百人即由官船送到移住地
4. 移住民著手開墾則五人每給牛一頭而供其耕作之用
5. 移住開墾者每名必各給犁鋤刀斧刀草刀各一挺

6. 爲支給開墾中之費用，每人每月貸與銀三兩米三斗
7. 所貸與之銀米開墾後以年賦返納
8. 在一定地域內開墾者其各人之墾甲數不加制限

在上述條件下，所募集之移住民，於光緒五、六年來到後，即分爲五十人或三十人少或十數人爲一團，由奉鄉拔仔庄與水尾庄、新鄉之新開園庄與里隴庄等，使移住於南鄉鹿寮社、利基湮吉及知本社溪岸等各處，但由於水土不服，前往拓墾者有病沒者、有怕之而歸國者、或有移轉前山地方者，最後留在當地的漢人往往少之又少；同時開墾的田圃，其後爲水害所沖潰者亦不少¹⁶。

(二)民招民墾時期

光緒三年，巡撫丁日昌派員在廣東汕頭設局，招募潮民二千餘名，用官輪載赴台灣，先以八百餘名，撥交吳統領安插大港口及卑南等處開墾，但因招募大多爲遊手好閒之徒，乃稟陳卑南境內所安插之農民，對於農墾開拓成效不彰之事實，在上奏之後，清廷准其停辦，改爲民招民墾方式進行，但其已到之五百餘名，撥來卑南，仍須妥爲安插。同時，民招民墾方式將後山土地之開墾，完全開放給從台灣西部自願到此之墾民，而原先所設之軍屯並沒有撤掉，成爲保護墾民之清軍防哨¹⁷。光緒五年，招墾局全部裁撤，同時亦停止經費之補助，後山墾務改爲民招民墾後，其行政業務則歸防營兼辦。

在開墾方式上，開墾者必須經過一些手續，此與墾民在前山開墾普通官有地有很大的差別。由於台東之官有地、民有地之區別不明，皆爲蕃人所割據占有，而在土番自行定區劃分並確信爲自己領土後，若外人不斷開墾或爲其他之目的而使用此地，容易引起番人之不滿而招致殺身之禍。於是當清政府於後山開廳後，認爲官地亦須斟酌蕃人之舊慣而不可隨便加以改變。故在使用土地時必須先與蕃人交涉，取得其承諾後再向官廳辦手續，此爲一般之通則。

因此，墾首要擔當與蕃人協定之任務，墾首以布匹、酒及銀貨等，向先住民取得開墾土地之權利，每年納番租若干。且開墾之後依每年豐收之程度，由墾戶繳納租稅給番人並獲得其對於所招墾之戶不會被殺害之協議，但此契約是採取口頭約定方式，用於土地交換之銀品亦無一定之標準、蕃租亦年年不一定。此等契

約本來既定當永遠持續，但這是不太可能的事，因為番人之中，難免有違反規定因而加害墾戶者，故當墾首於招墾時，為防其不安之念乃以條件保障蕃害，其條件即是對墾戶若遇有死於蕃害者，則對受害者賠命銀十兩五錢。對於番漢之相處問題，清廷原則上認為，應盡量保持和平共處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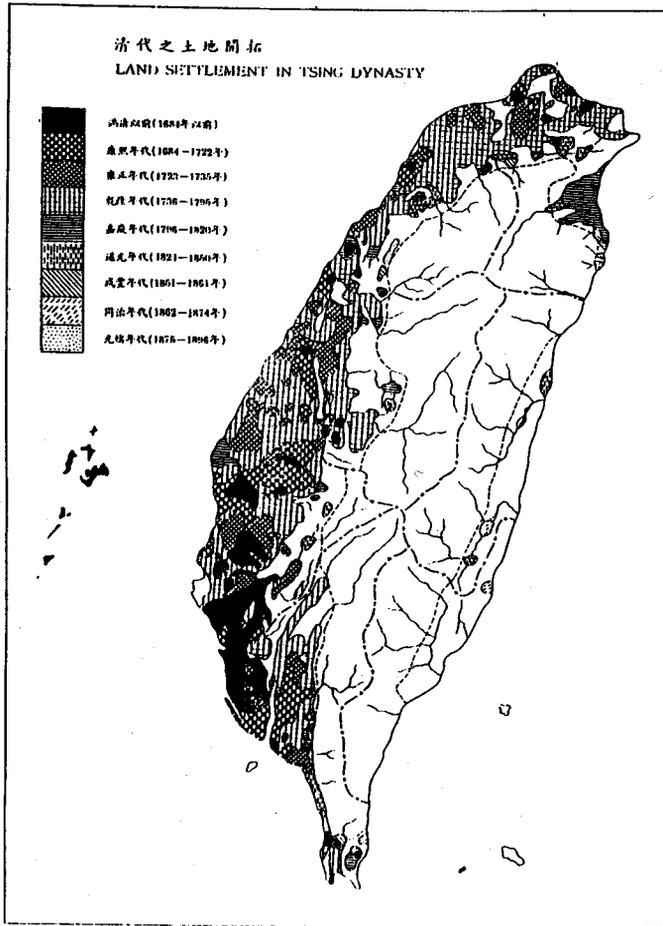
墾地必照所指定耕種之，若恃強侵及番人所耕，或佔據他人耕地者，立加嚴辦不貸，墾民須親睦，不宜結黨鬥爭，違者嚴為處罰，所開之地從前俱屬番界，雖保諸番不仇視加害，百長可向撫墾局乞取軍械烏鎗火藥自衛，若亂加人番，必加嚴辦¹⁸。

在收取租稅上，漢人與蕃人協定而願新開墾此區水田之時，當先向官廳詳寫其應開墾之地盤以區劃境界，並由墾民稟官領照認墾，自備工資且自行僱人，在被允准後至開墾完之日，再告知官廳以待吏員之實地臨檢，吏員為之丈量、定租額丈單後始編入為民有地，而墾民於開墾完成後三年，始報請官方派員丈量以酌收租賦，而其所墾之地則永為民業。但是陸田與園圃則有很大的不同，即開墾之時，可不用請政府丈量，亦不設一定之條規，完全任人民之自由開墾，故以往在台東所稱之地租，是指水田租，此與前山以大租收入為目的之方式，有很大的不同¹⁹。

(三)光緒十三年

劉銘傳上任後，以撫番、招墾為治理台灣之要務，乃設置撫墾局以司其事，後山之墾務由卑南撫墾局負責，下轄秀姑巒撫墾分局與花蓮港撫墾分局。撫墾局之委員，有向墾民收居官租之責，但這些人常以官威逼民，招致民怨，其中光緒十四年震動全台之「番亂」為後山開發史上重大事件²⁰。此時的招墾政策，使後山土地得以積極開發，至光緒十三年清賦時，總計開徵二千二百五十五甲，其中被水沖、沙毀、拋荒者三百四十四甲，雖成效未達預期理想，但對於後來農業之發展，已奠定相當基礎（見附圖二）²¹。

附圖二



資料來源：陳正祥著，《台灣土地利用圖集》，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頁10。

上述三階段的發展時期，代表著後山之開發有其歷史與地理因素。由於牡丹社事件的發生，促使清廷改變以往對後山的政策，而當地地理環境之不理想、交通不便以及生番之常常出沒，雖清政府主動以軍屯、民屯並行的模式來開墾，並給予各種之優惠，以去除拓墾人民之安全與經濟能力之考量，但效果仍不甚理想。另外，環顧當時的國際情勢，清政府正處於列強的壓力下，對於後山開墾之結果亦無力改善，只好採取民招民墾的模式，以適應當時的特殊情況。

四、新鄉之民墾與水利概況

(一)各莊社之開墾情況

漢人聚居處為「莊」，是隸屬於鄉的地方自治團體，台東州共三十二莊。而鄉為莊的聯合體，相當於前山之保、里，但當時以後山民番雜處，文物未開且異於前山，故以鄉稱之。後山共有五個鄉，每鄉置總理，由有家有室、辦事公正之鄉紳任之，為地自治團體之首席²²。依據《臺灣撫墾志》的記載，「新鄉」即今花蓮縣富里鄉全部，及台東縣池上鄉全部、關山鎮一部份。清道光九年間，原居鳳山縣之「平埔番族」武洛、搭樓、阿猴等社，以西部曠土盡闢，求生不易，乃率族三十餘家，遷徙至寶桑（今台東市），但因「卑南社番」常示敵意，乃溯卑南溪北上，擇溪邊曠野而居之，開墾種植，三年大熟，其後來者益多，遂成聚落，乃稱為「大庄」（今花蓮縣富里鄉大里村）²³。

光緒元年於卑南設招撫局招民墾荒時，曾給予開拓墾者諸多補助，於是縱谷內部乃有熟番潘琴元為墾首，自行募得農民六十名，承墾大陂頭東邊荒埔（即位新開園西北約二十四里之里行庄，位今富里鄉內），其後漢人亦陸續來此耕墾，公埔、新開園（均在今池上鄉之大埔、錦園二村）、里瓏（今關山鎮里瓏、中福、新福、豐泉等里）等庄，均相繼拓成。光緒三年，當時移住之潮民以十數人至數十人為一團入墾縱谷內部，拓墾的蹤跡遍及中段之拔仔庄至南段新鄉之新開園庄、里瓏庄等，但因環境不適，抑或耕種不力，潮民或病逝或逃歸或流轉前山²⁴。此後移住者日眾，陸續在此建立新開園庄、樹林庄（今之萬安村）、大陂庄。

位於縱谷內部的新開園區，因居新鄉（大庄至鹿寮）之中心與要衝之地，為新鄉之行政中心，且有清廷鎮海後軍前營駐守，因此較為安全，加上土地肥沃，移住者漸多。（見表一）然截至清領末、由升科之田賦可知，其時後山共墾二千多甲之田，而半數以上集中於蓮鄉與奉鄉，顯示縱谷北端乃為拓墾的重心，新開園之開發仍有限²⁵。

表一 清代新鄉所包含的莊社

新開園、萬安莊	在埤南北六十五里；七十二戶，男、女三百六十一人
大陂莊	在新開園北五里；民十二戶、番七十四戶，男、女共三百二十七人。
公埔莊	在大陂北七里；五十一戶，男、女三百三十七人
鰲溪	在公埔東二里；二戶，男、女十四人
馬里汪	在公埔西三里半；三戶，男、女十九人
馬加祿	在新開園北二十里；十七戶，男、女九十一人
頭人埔	在馬加祿南二里；三十戶，男、女一百七十四人
石牌莊	在新開園北二十三里；十一戶，男、女七十二人
里行莊	在石牌西二里；四十二戶，男、女二百五十餘人
螺子坑	在石牌東十里；二十三戶，男、女百五十二人
萬人埔	在新開園北二十六里；四十二戶，男、女二百十四人
大莊	在新開園北三十里；七十二戶，男、女四百二十三人
里隴	在新開園西南十五里；民四十一戶，男、女二百五十七人；番二十二戶，一百三十四人
新莊	在新開園北二十三里；十二戶，男、女八十人

整理自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19。

以下即以新鄉之主要莊社之開墾情況，做一簡單介紹：

1. 新開園

新開園（今池上鄉之新興村）之開發始於東部海岸山脈之側，當時之田地及庄社分布亦如此。主要時因為當時之新武呂溪水流不定，居東側之河階高地可避

洪害；再者，西部為沖積扇之扇央，巨礫遍布，東側則為「沃野」之所在；且居海岸山脈之階地可監控平原情勢，對中央山脈布農族之威脅多少有可收緩衝之效。故縱谷西側之開墾不易，僅在光緒十八年有墾首王必文，帶領前山移民六十餘名，承墾土名「芒綢」（即今池上福文村之萬朝），然開墾之成果不甚理想²⁶。故截至日治前，新開園之開發始終在新開園圳（今池上大圳幹線）以東之隅；聚落均座落於近海岸山脈之河階上，水田亦大多分布於水圳以東。而由光緒十七年卑南街之天后宮於新開園、大陂一帶購田一十五甲，佃種以為廟產一事可知，此時新開園區的開墾已達某一程度。但大陂圳似乎已成為縱谷內新鄉開墾之界限，此種情形一直維持至日治時期，方有越過水圳向西墾之實際行動²⁷。

2. 萬安

今池上鄉萬安村舊稱「樹林仔」²⁸，後改為萬安庄。開發萬安庄最早的一批移民是平埔族的西拉雅族人，其於清光緒元年清廷開後山不久，即已經初入此地，當時在新武呂溪的東岸，從萬安庄往南到關山鎮電光里之間的海岸山脈，只有「雷公火」社（今關山鎮之電光里）的三百五十一名卑南族在此定居結社，山麓一帶是密佈的樹林，成為平埔人和卑南人狩獵之地，移居東部的西拉雅亞族祖先並在新開園開墾一個庄頭，從清同治末年到光緒初期，才逐漸往外拓墾。此地在清光緒元年獎勵開發後山以後，平埔族之馬卡道亞族首先進入新開園北方的「大陂」（今池上鄉之慶豐村）開墾，後有平埔族入墾新開園。光緒四年以後開墾出來的聚落，聚居著來自高屏地區的馬卡道亞族和來自台南地區的平埔族；兩亞族的人口在此約佔八成²⁹，其餘兩成為後來之閩粵族人。光緒七年秀姑巒大洪水時又有族人至此，光緒十四年清廷在此設立營汛時，此地已成為西拉雅亞族人在東部的主要聚居地之一³⁰。

3. 大

清時稱為大庄，日治時期改為大里，光復後改稱東里，初為鳳山縣馬卡道族所建之部落。道光九年居高雄縣屬下淡水之武絡，搭樓、阿緞各社，被粵人侵佔，於是男女老幼遠遷至台灣南方，後又溯卑南溪北上，於此定居並開墾，但因其地已有阿美族居住，在彼此競爭之後，遂建部落，名為大庄。又因此地土壤肥沃，於是請布農族為嚮導從里隴，越過中央山脈至西部荖農地方，招其同族，及

下淡水西拉雅族之大傑顛社，與大武隴社十二家前來，合成四十餘家，協力經營，衣食足給，日後來者日衆，分住各處，仍稱原住地爲大庄³¹。

4. 馬加祿與頭人埔

道光年間平埔族在秀姑巒溪東岸建立的兩個早期聚落有大庄和萬寧（蠻人埔）兩地，從事農業的開墾，一直到清同治元年西拉雅的後續移民不斷地湧入後山，於是族人向卑南族換地開墾。最早交換地爲萬寧南方約二里的蠻人山腳下之馬加祿（今富里鄉東竹村新興一帶），馬加祿是當時卑南蕃人，名叫馬加祿（MagaLo）的所有地，平埔人用牛豬隻交換該地³²，換得了這塊山區，當時有三十幾戶平埔族人遷至此地進行開墾，幾年後「馬加祿溪」卻發生了大洪水，將族人辛苦開墾的田地淹沒，於是當地居民只好再往南遷到了頭人埔（今富里鄉之東竹村）。頭人埔原稱「刮人埔」，根據《台東州采訪冊》的記載，光緒二十年頭人埔的居民有三十戶，共一百七十四人，而馬加祿地區只有十七戶，九十一人，可見同治年間馬加祿發生水災時，大部分的平埔族爲了躲避洪水，都已經遷至竹田村³³。

5. 里隴

今關山鎮舊稱「里隴」，平埔族在此地建立聚落是在清光緒七年時，因爲東里地區的秀姑巒溪和其支流清水溪、阿眉溪在當年十月發生一次大洪水，在一夜之間將東里附近的田園淹沒了，使得平埔族不得不往南、北方分散，其中往南行的族人有一批到達了關山。此時遍地長滿了蕁麻，當時尚處於未開發的情況，平埔族到達之後開始開墾並建立聚落，到清光緒二十年已有四十幾戶人居住³⁴。

6. 公埔莊

原始的公埔平原是一片由秀姑巒溪上游衆多水系從東南兩方匯集後，所沖積出來的溪埔地，在清咸豐年間瑯嶠平埔、馬卡道、大滿亞族人初到之際，還是一片未經拓墾的荒埔之地。早先於道光年間來到東部的平埔族人，大部分都還集中於公埔北方的大庄（東里）原野附近。平埔族初到公埔就在溪埔地裡放牧牛群³⁵，並且進行小規模的農耕開墾。因此，在光緒元年「開山撫番」之前，此地已有平埔族在此定居，因爲公埔的溪埔野地長期處在三個原住族群的勢力緩衝地帶，而三族之間的關係一直不穩定，這片廣闊的埔地上一直沒有定居的部落，初

到此地的平埔族也不敢在太空曠的溪埔地開墾，因土地肥沃水利也方便，但是卻容易受到敵人的攻擊，於是族人選擇了「富里山」西南側的緩坡地上落腳，大滿亞族人在最靠近富里山下開墾；而馬卡道人則在更南方的繁溪畔一帶定居；最晚來的瑯嶠平埔人則選擇了大滿人西側的埔地邊緣聚居。

遠在清代開後山之前，此地已經出現小規模的平埔聚落，此時期「公埔」的地名尚未出現，在清光緒以前已經被平埔族人開墾，所以清政府招墾來的漢人可以開墾的區域，只有公埔到大陂之間的荒野河谷，而其中公埔一帶除一群平埔族佔住於山腳下外，大部份的溪埔地都還是一片荒原，形成了最大的一片「公埔地」，於是「公埔」一詞逐漸就成爲此地的代名詞³⁶。清光緒十八年，公埔地已經聚集了許多的平埔族人以及清官方招墾或私墾而來的漢人，光緒二十年《台東州采訪冊》中記錄的公埔庄爲「五十一戶，男女三百三十七人」，是當時台東直隸州的「新鄉」十五庄中僅次於大莊、新開園的第三大庄。至於居民的身分，紀錄中並未提及，但是在光緒十八年的四月，胡傳卻在其日記中提到「由大陂北八里至公埔庄，又五里至呂坑，又十一里至大庄……，此一帶皆平埔番所居。」到了日治明治三十三年日本人統計的公埔庄人口，共六十九戶、四百二十三人，而其中漢人只佔了三戶，其餘均爲平埔族，可見公埔庄在清朝開山移民經營了二十二年後，仍然是一個以平埔族人爲主的聚落³⁷。

7. 里行莊

堵港埔是富南村最北方的小聚落，這裡原本只是秀姑巒溪上游東岸複雜水系間，一塊突出於河床上的小山丘，屬於鶯埔山平原延伸出來的餘脈，此地最早開發的聚落是南方鶯埔山下的「鶯鶯埔」（鶯鶯埔爲平埔族語，釋作長方形之義。）此地名原本指的是整塊平原「荖埔坪」（客家語）。這塊平原上最早的庄頭是「鶯鶯埔」，其開墾始於清光緒元年袁聞柝之《開山日記》記載「熟番潘琴元募得農民六十名，承墾大陂頭東邊荒埔」，但張振岳認爲，這段記載被胡傳《台東州采訪冊》解釋爲「大陂頭東邊荒埔，即今里行莊」是錯的，因爲「里行莊」即今日富里鄉之明里村，它的位置在秀姑巒西岸，而且在「大陂頭」的北方約十五公里處，袁聞柝所指的「大陂頭東邊荒埔」不可能是胡傳所指的「里行莊」，而是從池上慶豐村一帶往東延伸到海岸山脈的山坡荒埔，也包括了鶯鶯埔平原。所

以說這個地區從光緒元年由平埔族入墾到光緒二十年間，已開墾出四十九甲多的田地，當年潘琴元所率領的六十名農民，除了在大陂（池上鄉慶豐村）之山野間開墾外，有部分族人更往東延伸到達了鯤鯨埔，並且在山坳裡建立了一個聚落，這個聚落即位於現今之「荖埔坪」的南邊³⁸。

由上述各莊社的開發中，可看出每一莊社大多位於縱谷東部，其主要原因在於地理形勢所造成東部的土地肥沃，同時，爲了避免布農族的威脅，形成莊社大多集中於海岸出脈的情況。再者，莊社之拓墾移民來源除了早期的布農族與阿美族，以及後來移入之平埔族外，亦有漢人從事貿易者，如番亂之匪首張兆輝、陳宗獻二人，爲隨吳光亮開山撫番而來之廣東人。張兆輝在水尾開雜貨店，並充任大莊、璞石閣一帶墾務都總理；陳宗獻則在大一帶販賣穀類，兼任委查義學之差。此外，墾民之中，亦有「前山招安土匪」，光緒十四年，大莊、里隴、新開園一帶，這些人「男女丁口不下三、四千人」。

在居民的比例方面，後山之漢人除經由招募、招安、開山而來者外，還有防軍弁勇及其眷屬。當時，卑南已有從事手藝、工匠之大小店鋪一浮戶，約九十戶。光緒十八年，後共有一千零八十戶，五千九百五十九人，較之同治十二年之四十戶，二十年間之人數共激增數百倍。而先住民除未歸化者外，共二百一十八社，五萬餘人，使後山成爲一個複雜的移民社會³⁹。以新鄉爲例，從上述各莊社之開發情況來看，更說明了後山「民少番多」之普遍現象。

(二)水利設施

在水利方面，「陂」是指地勢之下者築堤瀦水或截溪流以灌田，其形狀不論圓地、方沼或利用溪流築堰聚水者，均屬之，在台灣「陂」則多俗稱「埤」。「圳」，爲決山泉、導溪流或陂、潭之水，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者謂「圳」。水利之功能，可分爲防洪、給水、航運、發電、娛樂、水土保持，以及農業灌溉等多種目標。其中以消極的防洪及積極的灌溉，與人類之生活關係最爲密切。尤其以農業水利資源之開發與灌溉工程技術的改進，對於人類經濟生活之發展，更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臺灣由於地勢陡峻而平原狹窄，雨量豐沛而分佈不均，地質幼弱而不穩定。加以河川短促而不規律，流量多時，從源流以至於海，蓄存於河道可應灌溉利用之時間，僅有數日而已；

流量少時，則大多形成「沙河」。因此，非有健全之水利設施，土地無法耕作，人民難於安居。

就水利開發而言，荷據及明鄭兩個時期，大抵因政府之政策的關係，而採取較積極的立場，至清代時則移民日增、墾地日廣，但卻受政府消極治台政策之影響，除部份官督民修，或官助民修者外，大多數水利設施，均由地方紳民自行集資建築⁴⁰。對於縱谷的地形，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對於此地的地形，提及：

所有溪河，皆兩山夾之。所有番社、民莊，皆在山之麓、水之濱。所有荒地，皆溪中沙灘稍高之處，稍掛淤泥、草生甚茂者也。棄而不開，恐有水患也。所有已開地畝，皆在近山稍遠溪流之處。然亦難免於水患，以山甚陡峻，水易漲且猛而暴也。此由巴壟衛沿海以北、由埤南沿山以北所有地段之大略情形也⁴¹。

因此新鄉的水災亦發生的很頻繁，根據日治時期文獻的記載：

光緒七年十月，當時西方的秀姑巒溪寬僅十間左右，兩岸是富饒沃地，灌溉方便為有希望之地，未曾遇大洪水。有次清水溪的溪水和阿眉溪的溪水相會合，河水瀑漲，土地流失，至今尚荒廢中。本庄耕地流失，部分庄民遂遭四散之命運，玉里庄觀音山（玉里鎮觀音里）、麻汝庄（玉里鎮松蒲里）係當時四散的平埔族所遷之地。其他在台東廳新港支廳居住的平埔族及玉里庄三笠村以南散居的平埔族也是此際前後所分離而往的……⁴²。

由於東部開放移墾時間很晚，直至清末，水利開發尚處於萌芽的階段，故水利設施數量亦不多。在光緒年間開發的有，花蓮縣富里鄉的「大莊圳」、「萬人埔圳」，灌田均二、三十甲；瑞穗鄉的「拔子莊圳」為屯田時所修，灌田十餘甲（見表二）。台東縣池上鄉的「大陂圳」是較大的一條，灌田二百餘甲，在清末台灣各地大都已付諸開墾的情況下，其不失為一較具規模的水利設施。而東部因山高谷窄，位置偏遠，實係限制水利發展之主要原因⁴³。清朝開山撫番後，官方對於水利問題，亦曾加以注意：

……蓋土地新闢，濕氣既多，寒冷特甚，墾民宜擇地鑿井而用之，所墾地水源雖多，恐或大淺不適於用，宜開水圳為灌溉之資，廣東有水車，俗呼

龍骨車，可多置之，為臨急之用。……⁴⁴

新武呂溪沖積扇最早之水圳——新開園圳（台東州采訪冊稱為「大陂圳」，亦即今日池上大圳之幹線），於光緒四年便已開築。當時由台南府鳳山縣港東里赤山方面之墾民陳枝和、潘尿、潘阿財等十八名，著眼新開園之沃野可成良田，便與由台南府恆春縣數十名移住之平埔族合議，以新武呂溪造水源、築圳，流灌萬安、新開園之農田，當時之田地推測應有百餘甲。而光緒十九年，胡傳治理台東州時記錄：「大陂圳引，新武洛溪水，西北行，長約十里，始於新開園，尾輪於大陂……」⁴⁵。

表二 台東州之主要水圳

大陂圳	引新武洛溪水。西北行，長約十里。始於新開園，尾於新開園，尾輪於大陂，灌田二百餘甲。
大莊圳	引阿眉溪水西北行，長約三里。光緒十九年新開，灌田三十餘甲。
萬人埔圳	引阿眉溪水北行，長里許。光緒十九年新開，灌田二十餘甲。
拔子莊圳	原係海防屯兵所開，久圯。光緒二十年，民人修復，灌田十餘甲。

整理自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44。

台灣之拓墾，於入清以後，從整個歷史的演變來看，政府的政策之取向與治台態度之轉變，常對台灣的土地之拓墾和水利之開發產生影響。同時許多陂、圳，往往必需利用上游番界的溪流或坑水，若無漢、番合作，則難以修築大型水利設施。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劉銘傳在巡撫任內，更是積極的推動全台的墾務，將番界劃分三區，設置七處的撫墾局，用五年的時間以化番為民。這種開山撫番的政策之改變對於偏僻不便的地區，其土地之墾殖和水利之開發，助益很大。所以水利之開發到了光緒年間達到最高潮。

表三 清代各期陂、圳水利開發數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總計
陂	72	2	14	3	5	2	3	119	219
圳	9	16	27	10	126	7	16	104	317
合計	81	18	41	13	131	9	19	223	535

蔡志展著，《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頁 181

由清朝各個時期所開發的陂、圳水利之「量」數表上（見表三），出現了三個開發的高潮，分別是康熙、道光、光緒三個時期。從時間顯示上，各時期水利開發之速度及密度，與當時政府的政策之轉變或地方政府的態度之取向，有絕對的關係。如康熙末年有諸羅縣周鍾瑄的捐助倡修；道光末葉有鳳山知縣曹謹的倡導修築；光緒年間則因移民政策有了重大的轉變，例如光緒年間對於後山的開墾政策，可分為「官招民墾」與「民招民墾」等時期，對於開墾的人力與經費的支助上，均產生極大的差異。也因此，這種政府態度之取向與政策之改變影響了清代台地各時期水利開發速度，尤其是處於後山之新鄉地區，不但有布農、阿美、卑南、平埔等族的勢力存在，在地利不便與可耕地分佈不均的情況下，各個族群之間如何和平相處，亦影響了水利設施的發展與灌溉面積。

五、族群間的融合

已漢化之原住民（即熟番），如平埔、高山各族所居為「社」，亦為自治團體，清朝時後山共一百三十七社；分南、中、北三路，由各所屬撫墾局管轄，與漢人之莊、鄉不相統屬。各路置總通事一名，每社復置通事一名；人數較少者，則合二、三或四社共置通事一名。每社設有社長一名，人數多者，置正、副社長各一。台東州通事共六十四人，大小「番目」一百八十餘人。（新鄉之情況見表四）⁴⁶

表四 清代新鄉所包含的平埔與高山各番社

網網社	在新開園西三十里；男、女百三十餘人（社長月領銀四圓）
異卓辦社	在新開園西四十里；十五戶，男、女百六十人（社長月領銀四圓）
坑頭社	在新開園西六十里；二十二戶，男、女二百四十人（兼管小里廚社；社長月領銀三圓）
大鹿鹿社	在新開園西七十五里；十戶，男、女百四十人（兼管小舟舟社；社長月領銀四圓）
坑尾社	在新開園西南四十里；二十戶，男、女一百六十人（兼管麻加里萬社；社長月領銀四圓）
哈末社	在新開園西五十里；五十餘人。里廚男、女三十餘人（兼管里廚加禮不宗社；社長月領銀四圓）
吻吻社	在新開園西六十里；男、女百三十餘人（正副社長月領銀五、三圓）
下仙路社	在新開園西四十里；十二戶，男、女百一十人（社長月領銀四圓）
里答社	在新開園西四十里；八戶，男、女九十人（社長月領銀三圓）
大里渡社	在新開園西九十里；二十五戶，男、女二百十人（社長月領銀三圓）
哈水社	在新開園西三十里；十二戶，男、女百二十人（社長月領銀三圓）
霜山腳社	在新開園西百三十里，三社相連；十四戶，男、女二百人（社長月領銀四圓）
霜腳木社	在新開園西百三十里；九戶，男、女百五十人（社長月領銀三圓）
大老吻社	在新開園西百三十里；十四戶，男、女二百二十人（社長月領銀五圓）

說明：1. 資料來源 — 整理自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2-35。

2. 以上各社為秀姑巒撫墾分局所轄

花東縱谷地帶隨著平埔族人先後的到來，分佈的地域從最早建立的大庄，慢慢向縱谷南北兩路拓展，至今將近一百七十年間，族人的後裔子孫其實已經散佈在縱谷中部的大部份地區，在族勢最強盛的清末時期，至少已經建立了二十個以上的聚落。然而隨著花、東縱谷開放移民拓墾，大量人口急遽地增加，到了光緒末年時，閩粵移民成為後山移民的主流，反而平埔族人在清光緒十九年以後就漸少移民東來，當年族人所建立的聚落，隨著主流勢力的變化一點一滴地消失了。清光緒五年夏獻綸在《台灣輿圖》中，只列了璞石閣平埔八社，到了光緒十八年以後，胡傳在出任「清軍營務總巡」之時，親自到後山縱谷內從台東縣關山鎮往北至花蓮縣玉里鎮之間的「民人聚落」，他當時的印象是「此一帶皆平埔番所居」，胡傳所記錄的「平埔番」庄，在花東縱谷內從南到北有雷公火、鹿寮埔、里隴、新開園、大陂、公埔、呂坑、頭人埔、大莊、璞石閣、周塑、跌街，這十二個庄頭僅是胡傳沿途所見的概略印象。但到了光緒二十年胡傳在《台東州采訪冊》中的「庄社」一篇裡的「奉、新」兩鄉，將光緒十八年所見的「平埔番庄」列入了民庄，此時他共列了「新鄉十四庄」，以及「奉鄉七庄」，在這二十一個庄頭內只有「奉鄉」的「水尾埔、拔子庄、大巴塑、打麻園、大港口」五庄不是平埔族人所居住的庄頭，其他十六個庄均是平埔族所開墾建立的聚落。從光緒十八年到二十年，僅短短兩年之間，為何胡傳對於此地之聚落印象改變如此之大，將原先的「此一帶皆平埔番」的聚落，改列成了一般的「民人」庄頭，究其原因 47：

1. 因為光緒初年的後山開墾計畫是「後山開墾民屯，宜與兵屯並列，收效乃速」，清廷官方招墾而來的漢人，就是採用這種兵、民並行配置的方法，劃定一個區域讓漢人開墾，不和平埔族人重疊，所以胡傳到後山巡防營務之時，所見地區都有漢人庄社，故於修志之時，捨平埔族而以漢人為代表 48。
2. 當時後山之平埔族人在袁聞柝初入後山之時，已受官方招撫而歸順清廷，並且將其聚落列入一般的街、庄組織中。這些開發後山的措施，是導致平埔族人逐漸消失的最初原因。

同時根據烏居龍藏的《探險台灣》記載，居住於台灣東部的平埔族，原是從西部

遷移過來的，同時他們的生活狀況極為漢化：

他們的風俗、習慣、語言都幾乎全部漢化了，所以現在已經無法辨認誰是平埔族，見面的時候，總是直覺地把他們看成漢人。就風俗而言，他們現在還保留一些舊俗。……男子都辮髮，而且著漢服。女子雖然已納漢俗，但是還保留著一些舊俗。例如她們把頭髮向後腦分梳，用一條細長的紺木綿帶，纏束這些頭髮，然後盤繞於頭頂。……到了今天要辨別平埔族，只能靠著上述的平埔女子風俗。……其次，平埔族現在都使用漢語，已經到了沒有人會講固有平埔語的地步⁴⁹。

而在張振岳分析中，更認為此地之平埔族與當初遷至此地的客家人有族群融合的趨勢⁵⁰：

早在恆春半島兵事風雲頻起之前，當地的客家人已經夥同瑯嶠平埔族往台灣後山移民了，……因為人數不多只能寓居於平埔人的聚落中，日久就幻化成了「平埔客」，……他們子裔不再說客家語、行客俗，變成了完全的平埔人了。這群客家先民雖然消失了，但其文化、生活習俗依然影響了馬卡道人的漢化風格。……關山鎮炭頂的平埔聚落中，到現在還維持著每年農曆正月期間掃墓的習俗，就沿襲自「客家清明」的風俗；另外炭頂的平埔族中，還有許多以客家祖先牌位的方式祭祀祖先的，……顯見此區之平埔人深受客家文化之影響。

不僅如此，更因地理環境與歷史的發展過程，致使平埔族與其他族群（如排灣族、卑南族與阿美族）亦有進一步的通婚⁵¹：

初期的西拉雅族移民到東部，為了拓墾土地迭與阿美族起衝突，這段歷史的過程，隨著生活的互動而逐漸地化解了，……除了和阿美族人通婚外，東遷的西拉雅群中可能也有排灣族系統或者兩族通婚的後代。……除了阿美、排灣血統混入西拉雅族之外，另外還有卑南族的血統也注入西拉雅人的體質中，……西拉雅族人透過這樣的姻親關係，從舊庄遷移到大庄，也運用這樣的關係在卑南族的領土中取得耕地，清光緒十四年更聯合卑南族，以武力反抗當政者，彼此之間通婚比率更甚高於阿美族，……

除此之外，如前述劉添旺、張兆輝、張宗獻等人，亦有與生番有姻親關係

⁵²。另外，根據調查，光緒以前之後山移住者（見表五），以新鄉而言，主要是以由阿猴廳移居的熟番為主，但在而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中引用田代安定氏之《台東植民地豫察報文》的記載，新鄉之主要族群是以平埔族為主：

有一支民族從早期以來就從他們的拓殖區域到台灣東部秀姑巒溪以南，當地的土民把他們叫做平埔仔，是平埔熟蕃的意思。……他們擴散、分布的區域，就「中央路線」而言，北邊起自迪階，而在水尾溪南岸，是起自識羅庄和媽汝庄一帶，以大庄、大脯為中心點，南伸新開園，到了里隴庄才和卑南蕃棲居區域啣接⁵³。

表五 光緒以前始移住者

地名	全大庄	南鄉新街	全火燒島	蓮鄉吳全城	同十六股庄	牽鄉璞石閣庄	廣鄉成廣澳庄
移住時間	道光年間	道光二十五年	道光年間	道光年間	咸豐元年	同治年間	同治年間
種族形	阿猴廳下熟蕃	泉州及漳州	漳州	泉州及漳州	泉州及漳州	泉州及漳州	泉州及漳州

說明：1. 出處：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
《臺灣風物》，37:4，頁111。

2. 以上種族乃以其佔大多數者為代表，非絕對性比例。

根據日治時期文獻記載，「台東之地多為生蕃與熟蕃種族所居住，純然中國人族成集落之地，大約初所示限於五六地方……稱蓮鄉、牽鄉、新鄉、廣鄉、南鄉，雖然此只圖徵租上之便而附加名稱，今尚一般襲用而已」⁵⁴。但事實上，位於台東縱谷中段的新鄉，由於歷史與地理環境因素的影響，清朝時期居住在此地的居民以平埔族居多，阿美族、布農族人居次，即使是到了光緒年間漢人移入並大量開墾後山之後，其情形仍然如此。伊能嘉矩的《台灣踏查日記》即認為日據初期「大庄是最能代表台灣東部平埔蕃的大部落」，同時：

早晨從新開園到大埤庄〔大陂庄〕，當地有埤水，所以地名大埤。這裡也是平埔蕃部落，有十多戶……。然後，我們到公埔庄，這裡也是平埔蕃部落，有六十五戶（其中漢人和客家人各有四戶），這也是十八前所開闢之

地。然後，我們到了新庄，同樣也是平埔蕃的部落，現在有十三戶。」

55

從以上不同的文獻記載中，可得知在整個東部發展過程中，至少就新鄉而言，是在族群先後遷徙至此後，因地理環境的特殊，彼此因接觸而相互結合，成爲一個共同開發東部的主要動力。隨著彼此間的文化交流與地理環境之壓迫，族群之間漸漸以較和平的方式相處，尤其是以平埔族爲主的勢力，其本身在移民前就極爲漢化，移居至新鄉後，與其他族群，例如阿眉族、客家人以及清末移居至此的漢人，彼此間有保持著一定的默契。雖然如此，隨著清廷致力開發東部的過程中，仍舊發生了好幾次的動亂，如：

1. 光緒三年～四年

根據《臺東縣志》記載：

光緒四年合竹窩窠（七腳川）等社抗命叛變，北路駐軍遭圍，中路駐軍馳援，卒平之，勒遷以分其勢，部份與由奇美、大港口、納納等處（均在今花蓮縣豐濱鄉境）南移之阿眉族，或而原居地經由南路北遷⁵⁶。

另根據日治時期，當地對同一事件之記載爲：

光緒三年七月，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庄（玉里鎮三民里）將清人殺死。據報駐紮在大庄的士兵和駐在璞石閣的土兵聯合向烏漏社征伐。因此大巴壟（光復鄉北富村）、馬太鞍（光復鄉大馬、大平村）、大港口（秀姑巒溪出海口）等地之番人加入烏漏社。……二十八日，到達 Sibuden（瑞穗鄉舞鶴村），吳總長親自到廟宇參拜，祈求戰勝，蕃人趁此際包圍之，後來被擊退又追擊山胞到納納社（瑞穗鄉瑞美村），番人心慌，一部分投降，一部分往拔仔（富源村）方面逃走。十一月二十八日，佯稱爲和解而開宴會，築高丈餘城垣圍牆爲會場，當歸順的山胞在上午約十時將酒和食物送到會場時，將會場大門關閉，戮殺番人……⁵⁷

從上述之記載可得知，在某種原因下促使當地人民的反抗，並與清政府發生嚴重衝突，而新鄉之大庄與璞石閣爲當時清兵於縱谷中部地段之主要駐紮地。

2. 光緒十四年

由於清政府宣佈法令，課徵田賦稅，從翌年起實施，造成了整個後山的動

亂，清廷亦派海軍前來支援。根據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記載，光緒十四年六月：

大莊客民劉添旺，委員雷福海征取各處田畝清丈單費稍嚴急，民番胥怨，又辱其妻之母而忿，遂與其黨杜焉、張少南、陳士貞等煽誘中路群番，戕害雷福海，戕害雷福海，毀其屍；襲破水尾防營，殲弁勇，劫掠軍械、火藥南趨。七月，糾合呂家望等番焚燬埤南廳署，攻圍張統領兆連鎮海後軍中營……聞變，皆退回花蓮港……花蓮港左營自顧不暇，不能救援……台灣巡撫劉公銘傳派萬軍門國、吳軍門宏洛、李軍門定明各率所部乘輪船由海道馳援，圍乃解……北洋大臣復派海軍統領丁軍門汝昌以頭號大鐵甲輪船駛至埤南海面游奕，自船轟炮藥彈力能及遠，飛入逆社，炸殺多人。番益震懼，乞降；不許……次年，始誘獲劉添旺等，誅之⁵⁸。

同樣的，日治時期之當地文獻，對此事亦有另一種方式的記載：

徵稅吏雷太某斧率領部下十五名到此地徵稅，正值男人都到田地收割水稻，家裡留守老幼婦女被強催納稅而逃。婦女被捕。其中二三人被帶到舊派出所北側的小溪中，終日浸在水中施以暴行。庄民沒有貨幣，乞以貨物交納但不被採納。徵稅是義務，及至官方放言未盡繳稅義務者，應帶妙齡女子前往，被此行爲激怒的平埔族，於是在十三日夜晚有力者於大庄密議，翌晨包圍稅吏雷太某斧的宿舍，將稅吏殺死，隨從亦拉到河畔殺死……⁵⁹。

由此二段文字之內容，可看出由於清政府課徵田賦稅的實行，對於地利不多且常遭洪水侵害的新鄉農民成爲很大的壓力，而官方之用人不當與政策之不通達，形成官民之間的對立，並挑起族群間的衝突，以致於造成整個後山的動亂，而此次之動亂，亦造成後山內原本即佔少數之漢人遭到殺害。

3.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年，觀音山地區，因爲入秋之後一直陰雨綿綿，致使秋季稻作無法曬乾入倉，而延誤了繳交軍糧，於是清軍水尾營派出一位督糧官，涉過秀姑巒溪到觀音山來催徵軍糧，正好當時庄中的總理潘福源、副總理方連都不在庄內，由於督糧官無法取得軍糧，於是準備將潘福源的小女兒帶走，正好潘福源等人從田

間趕回庄內，一怒之下雙方發生雙突，最後由基督教會的牧師出面調停，但是仍無法平息平埔庄民心中的怒火，清軍督糧官連夜逃回水尾營，造成日後的衝突：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觀音山平埔族反，大庄（東里）總里宋梅芳、大羅灣（樂合）通事朱某死之，十五日拔仔庄營官吳立貴、花蓮港營官邱光斗率兵討之，斬首七級，餘皆乞降，時花蓮及新開園糧食適缺，因命其出粟佐軍，不肯，二月再反，圍新開園，營官劉某出戰敗之，平埔族退據璞石閣，築堡壘。三日，吳自拔仔庄，邱自花蓮進兵討之，平埔族不支，出米粟乞降。」⁶⁰

另根據日治時期當地的文獻記載：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三日，觀音山平埔族反，殺大庄總理宋梅芳及大羅灣通事朱某，十五日吳伯臣率義勇隊自拔仔庄，營官邱光斗率兵自花蓮往討之，斬首七級，平埔乞降，時花蓮糧盡，因責其獻粟，不應，二月又反，圍攻新開園營汛，營官劉力戰敗之，平埔退據璞石閣，築堡塞，殺傷民兵，伯臣，光斗又往征之，平埔降，乃出米粟⁶¹。

一般而言，清季對後山先住民，實施恩威並濟、剿撫兼施之策，但仍然發生不少所謂的反叛事件，劉銘傳認為謂「名曰撫番，不過招番領賞，濫賞何益？且有旋賞旋叛者。至今殺人如故，番民格格不入」；同時劉氏亦指出：「非番不受撫，而撫之不得其人甚難；誠得其人，得其法，該番未有不愛其撫者。番既受撫，斯路可得開，地可得墾，民與番皆得有利無害矣。」倘能得其人又得其法，則未必不能民番皆蒙其利。然而，八年後，胡傳任台東州官時，依然覺得「台灣自開山以來，十又八年矣，剿則無功，撫則罔效，墾則並無尺土寸地報請升科，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兇番出草，每年虛糜防餉、撫墾費為數甚鉅，明明無絲毫之益」。其所以如此，從光緒以來三次大型的官民衝突可看出，實為執行不得其人、不得其法所致⁶²。

因此，從以上的事件發展過程與文獻資料，可看出其實在新鄉開墾的期間，族群間似乎沒有什麼衝突以及利害關係，就算是有，也早已在各族群遷徙至此時就發生了。但為何在光緒年間會引發好幾次的「番變」，此與清政府的管理方式有著極大的關連⁶³：

1. 後山之鄉治事務，一般由鄉之總理、撫墾分局之委員負責，但州署之胥吏和差役也干涉其事，且極盡需索嚇詐之能事，因而導致械鬥、民變常常發生。
2. 官吏貪汙且無能，於是無法阻止民變的發生，只得由前山調兵前來鎮壓。至於番社之事務，地方官通常須透過「通事」始能與番社溝通。一般通事皆由軍營士兵充任，他們以軍方為後盾，「重營而輕官」，官方即使知道通事欺蔽情狀，欲加以懲罰，則不是逃入深山，就是託人關說，再不然，就以「番情不服將作逆」來要脅官方，而地方官對此亦無可奈何。但不可否認的，在光緒年間的官民不斷衝突期間，或多或少的促使後山之居民彼此間憂患意識與默契的培養，有助於新鄉原本複雜社會的族群融合。另外日治時期相關文獻，亦對此情況有所批評，其認為台東之熟蕃數目甚多，在經過長久的漢化後，早已從生蕃時代變為熟蕃，其移居目的皆在開墾，耕種方法與生活狀態亦與漢人沒有差別，且體格強健、心情率直且又富於團結心。但從其拓墾結果而言，大多墨守舊習而不見農業技術之進化，此現象與清政府以忙於招撫生番，卻疏於對熟蕃的耕墾技術有更進一步的輔導，同時卻以租稅施加於熟番所耕種的水田上，以致於造成了多起民變⁶⁴。

六、結 論

在鞏固台灣海防的大前題下，沈葆楨針對後山之開發，提出「開山撫番」的構想，由於後山非但交通阻塞，又有生性難馴之野番，因此，欲經營後山，勢必在政策上採取「開山」、「撫番」方式同時進行，方能奏效。但既要開發後山，則必須先將前述種種禁令撤除。同治十三年沈葆楨上《台地後山請開舊禁摺》，提議撤銷封山之禁，清廷准其議，並制訂許多優惠辦法，由官方招募，辦理集體移民，於是同光之際的「開山撫番」乃正式展開。經營後山之細節，其項目之繁多，規畫之周詳，與過去之禁墾政策，有著極大的差異。在官方積極推動下，開山路、招墾戶等工作漸漸展開，既而設廳、改州，正式納入郡縣管轄之下，其政教措施與內地等同視之，「台東直隸州」乃因此誕生⁶⁵。

根據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記載，南鄉天后宮於光緒十四年，經土匪、逆

番之叛後，出現好幾次靈異現象，且為悼念死者，十五年乃主動由地方官建立南鄉之天后宮，而天后宮之祀產則與新鄉有所關連：

查光緒十七年，埤南大麻里各社正、副社長以及總、散各通事捐助六八銀七百四十元，由前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屯張提督兆連交總通事張新才於新開園、大陂一帶購田一十五甲零零六毫二絲二忽，交佃承種；每年議定包納租穀一百四十八石，作為天后宮祀產。歲收租穀，供奉香火之費；勒碑在廟，移州有案。……⁶⁶

姑且不論其後交易情況以及開墾是否成功，從此一文獻可看出，光緒年間的新鄉地區，以新開園與大陂在後山地區尚屬於一可耕之地（見表六），且多多少少具有開墾的利潤，否則遠在南鄉（台東市）的天后宮也不會購田於新鄉地區了。

表六 清領末期台東州之田賦

行政區	南鄉	新鄉	奉鄉	廣鄉	蓮鄉	合計
範圍	卑南	大庄—鹿寮	璞石閣—吳全城	成廣澳	吳全城—花蓮港	
%	14	16	36	7	27	100

整理自台東州采訪修誌冊，1952:39-41

綜言之，後山之所以成為後山，乃有其歷史與地理因素，早在明末時期就有鄭氏父子陸續經營台灣，並先以軍屯方式將台灣的西部與北部漸進開墾，在此期間亦遇到了番漢之間相處的問題，隨著軍屯與民屯的入墾以及清康熙年間施琅佔領台灣後，大批漢人的移入，使得西部的番人日漸漢化成為熟番，或者退入深山之中，以避免進一步的衝突，例如其中台灣南部之平埔族，即是因為受不了漢人的脅迫，自道光年乃有遷徙至台灣南部與東部的情形，後又因不見容於台東卑南的卑南族，只好再往縱谷北端行進，卻又因北有阿美族的勢力，只好在到達大庄附近後（卑南族、阿美族與布農族的緩衝區）定居下來，其後並與一部份阿美族人起衝突，將他們趕往璞石閣方向，從此安心的定居下來，並透過布農族人為嚮導，橫越中央山脈，到達故鄉招其族共同來開墾，形成平埔族於新鄉之勢力範圍。此時的後山，因交通、地利的不便以及生番衆多，再加上清廷的政策，形成

了後山開墾的障礙，有趣的是，牡丹社事件的發生，形成了國際事件，致使清廷以官方力量強力介入，以軍屯、民屯並行的模式來開墾台灣，其實清廷之主要目的傾向於軍事防衛性質，移民開墾則為其次，以平埔族為主要族群勢力的新鄉，亦在其開墾的範圍中，恰巧為此地之族群融和與土利開發加入另外一股新動力。

在此開墾期間，由於官方的刻意主導，以及大量漢人或官兵的移入，拓墾的土地範圍較以往廣泛；同時，也因為地理環境的需求，所開的水圳亦較光緒以前為多，這些開墾與水利設施均有利於當地的農業發展。另外，新鄉的開墾亦具有其本身的特色，即大部份的聚落，除了布農族部落分布於中央山脈山腳下外，其他大都分佈於縱谷的西側，此乃與當地的地理環境有極大的關連。因為此區為一沖積扇平原，河流源頭大多來自於中央山脈山腳下，在下大雨後或颱風後，極易引發大洪水，造成縱谷中央農耕土地的流失，在此拓墾過程中，對於居民因此而引發的農業損失亦屢見不鮮，因此在經驗的累積傳承與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居民漸漸的往縱谷東側的山腳下聚集，形成後來的莊社。另外，由於布農族的生活習俗有獵人頭之傳統，也成為熟番與漢人聚居縱谷東側的原因之一。

在族群的融合方面，從道光年間平埔族自台灣西南部，一路往後山新鄉之移墾路線，到光緒年間清廷的「官招民墾」、「民招民墾」，以及後來不斷發生的衝突事件，在此期間的族群共有平埔族、布農族、阿美族、客家人以及後來入墾的漢人，由於此地的環境限制，往往造成開墾的不易，在經過歷史的洪流後，各各族群漸漸有融合的趨勢，且逐漸漢化，其中尤其以平埔族為主要勢力族群的漢化最深。清末的開墾，以鼓勵性的方式招攬移墾後山之前山或大陸居民，但因生番眾多，有生命危險；洪水頻繁；交通不易，以及地理環境影響下形成之不易開墾；而官方政策的不當，再加上官吏貪污等等的問題，造成了不少官民的衝突以及拓墾的成果不彰。但不可否認的，清廷對於後山的開墾有著不可磨滅的功勞，至少對於後山的土地開墾以及族群的發展有著催化的作用；同時，其試圖以官方力量強化對後山的控制，為當地社會發展提供了先決條件，也為日本統治台灣時期之後山政治的安定奠下了基礎，使日後之水利土地與農業開發能更有效地運作。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註 釋

- 1 孟祥翰，〈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15。
- 2 施添福，〈清代台灣東部的族群遷移〉，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講義，頁107-122。
- 3 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花蓮文獻》，中國地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83，頁453。
- 4 為赤嵌至打狗沿海間，先住民族中之大漢、馬卡到、西來耶三族，移住後山者之統稱。
- 5 根據伊能嘉矩之《台灣踏查日記》頁315，平埔族遷入於大庄以後所接觸到的「高山蕃」、「山蕃」，是指從今南投縣信義鄉的郡大溪南遷到台灣東南部新武呂溪及拉庫拉庫溪一帶的布農族。
- 6 依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花蓮文獻》，1983，頁454記載道光二十二年，聯合卑南族族，攻阿眉族，阿眉族不支北走，至水尾建烏漏社，至太巴壠建沙荖社，馬卡到族乃併其遺地，遷移對岸，建大庄及萬人埔，稱原住地日舊庄。
- 7 根據《臺東縣志》記載久居大庄與恒春後遷卑南之平埔族，部份另於大庄之南，設大陂、新開園、萬安、里瓏等聚落。而恒春一帶之阿眉族人，乃亦步其後，相繼遷居於今之鹿野、關山、池上一帶。其著者有吧那叭社（今鹿野村之和平），雷公太社（今關山鎮電光里），且於里瓏、大陂二庄與恒春平埔毗鄰而居。
- 8 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東海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9 黃廷綸纂修，〈臺東縣志〉，台東縣文獻委員會，1964。
- 10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師大地理研究所碩論，1995，頁16。
- 11 當年平埔族開墾出來的社產，時至今日雖然已經完全私有化了，但是這種有計畫的開墾，造成了阡陌之間井然有序的田園景觀，如今還有部分完整的保存著，成為此地之一大特色。
- 12 張振岳，〈加走灣百年遺事—頭庄潘先英家族與茄苳大厝〉，《後山西拉雅人物誌》，常民文化，1996，頁250-251。
- 13 胡傳，〈台東州採訪冊〉，台東文獻叢刊，1960，頁65-67。
- 14 《花蓮文獻》，中國地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83，頁13。
- 15 馮用、吳幅員編，〈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台東文獻叢刊，1979。
- 16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987，頁113。
- 17 《臺東縣志》，前引書，頁322。
- 18 《花蓮文獻》，中國地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83，頁13。

- 19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987，頁114。
- 20 依《台東州采訪冊》記載，光緒十年（1884）時，清軍的鎮海後軍中營，以「中、前、左三哨駐防卑南，右哨駐防水尾，後哨以四隊分駐成廣澳，以四隊分駐大陂、鹿寮。」、「十四年夏秋，群番叛變，右、後二哨死亡殆盡。」。
- 21 《清季對後山之經營及胡傳在台東的政績》，《臺灣文獻》，44:4，1993。
- 22 黃學堂，《清季對後山之經營及胡傳在台東的政績》，《臺灣文獻》，44:4，1993，頁79。
- 23 宋增璋編著，《臺灣撫墾志》，上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222。
- 24 至日治前期之田代安定調查後山時，縱谷內遺留之潮民所剩已無幾，新鄉之情況亦然。
- 25 何玉雲，《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師大地理研究所碩論，1996，頁25。
- 26 從日治前期調查書《東部殖民地豫察報文》之記載，得知當時芒網並無水田或庄的存在，可見清末之開發成果不佳。
- 27 何玉雲，前引書，頁28。
- 28 光緒十年左右的萬安庄，大部分地區還是未經開墾的灌木林，於是族人將此地稱為「樹林仔」。
- 29 當新開園平埔族人逐漸增加以後，族人開始往南方地區拓墾，而此時來自旗山的大傑巔社人才剛剛抵達後山，正急於找尋土地，於是南方的萬安遂成為兩亞族的共墾之區。
- 30 張振岳，《萬金環山駕海來—萬安張、戴家族與祀壺之演變》，前引書，頁70-73。
- 31 管容德，《本縣地名考》，《花蓮文獻》，中國地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83，頁20。
- 32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987，頁113。
- 33 張振岳，《西拉雅的信仰傳承—潘阿玉的向壺繼承》，前引書，頁16-17。
- 34 張振岳，同上，頁18-19。
- 35 依《臺灣省花蓮縣志》卷五記載，公埔為秀姑巒溪東岸的埔地，正好位於上游水系最複雜之氾濫區。此區是由秀姑巒溪源頭的四個支流（鯨溪、大陂溪、馬里旺溪、網網溪）所交匯成一片終年氾濫的水澤地帶，使其自然地成為以往布農、卑南、阿美三個原住民族群的勢力分界區，而公埔就位於此三不管水澤區之東北邊。布農族和卑南族為了獵場而爭奪，曾在此地有過一次協議。雙方以埔東南側的鯨溪為界，溪南屬卑南族，溪北則為布農族人狩獵之地。
- 36 公埔地名起源於光緒，解除番境各例禁，設立卑南撫墾局時，所頒布拓墾章程中，規定每人先分田一甲耕種，另給附近原野（埔地）一甲，令其續耕。凡未著手墾殖之預備地，即稱「公埔」。因已耕妥之地，由撫墾委員查明後，按照字號，連同墾民姓名，登記簿冊，

承認其所有權。所以當時將這一帶土地，分別稱之為番地、公埔、民田三種。因在公埔築屋成莊，故莊名為「公埔」。

- 37 張振岳，〈大公埔的世紀滄桑—富里村的馬卡道遷徙往事〉，前引書，頁113-118。
- 38 張振岳，〈開基祖的傳奇—富南李氏家族的祀壺因緣〉，前引書，頁104-105。
- 39 黃學堂，前引書，頁77。
- 40 蔡志展著，〈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昇朝，1980。
- 41 胡傳，〈台東州採訪冊〉，台東文獻叢刊，1960，頁4。
- 42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987，頁116。
- 43 蔡志展著，〈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昇朝，1980，頁163。
- 44 〈花蓮文獻〉，中國地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83，頁13。
- 45 何玉雲，〈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師大地理研究所碩論，1996，頁27。
- 46 黃學堂，前引書，1993。
- 47 張振岳，〈遺落的下勝灣—埔里人李盼母家族的後山路〉，前引書，頁179-183。
- 48 清代時期之庄社組織，漢人聚落稱為「街、庄」；而原住民聚落則稱為「社」，〈台東州採訪冊〉中將「庄、社」並列，也是民、番共居的情形。
- 49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注，〈探險台灣〉，1996，遠流，頁232-233。
- 50 張振岳，〈鄉音何處尋—林銀花與東部平埔客的故事〉，前引書，頁32。
- 51 張振岳，〈開庄開土再傳承—富興村的祀壺新世界〉，前引書，頁56-55。
- 52 黃學堂，〈清季對後山之經營及胡傳在台東的政績〉，前引書，頁77。
- 53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遠流，1996，頁312。
- 54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前引書，頁116。
- 55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遠流，1996，頁311。
- 56 黃廷綸纂修，〈臺東縣志〉，台東縣文獻委員會，1964，頁322。
- 57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前引書，頁114-116。
- 58 胡傳，〈台東州採訪冊〉，台東文獻叢刊，1960，頁69-70。
- 59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前引書，頁117。
- 60 駱香林主修，苗允豐纂修，〈臺灣省花蓮縣志〉，成文，1983。
- 61 駱香林，〈花蓮清時治績考〉，〈花蓮文獻〉，中國地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83，頁15。
- 62 黃學堂，〈清季對後山之經營及胡傳在台東的政績〉，〈臺灣文獻〉，44:4，1993。
- 63 黃學堂，〈清季對後山之經營及胡傳在台東的政績〉，前引書，頁79。
- 64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前引書，頁116。